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延長有關出售該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有關該物業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誠如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將由2024年7月4日延長至2024年7月15日。

除上述變動外，臨時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賣方與買方於2024年5月9日簽署載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正式買賣協議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羅志豪先生及林東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刊登。